

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规划设计

合 同 书

甲 方：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4日)



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全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招标，确定乙方承担 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规划设计 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地点、工作内容以及质量要求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规划设计。
2. 项目地点：兰考县许河镇、南彰镇。
3. 项目工作内容：本项目所需的勘测、项目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的勘测、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1. 《盐碱地农作物栽培技术规程》（DB37/T 2824.1-2016）；
2. 《盐碱地改良通用技术》（GB/T 42828.3-2023）；
3.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2022）；
4.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
5.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2. 成果要求：应满足规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要求。

3. 成果数量：提交项目成果文件 6 套，在办理报批过程中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六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规划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及乙方账户

1.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项目设计方案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②项目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③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 乙方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乙 方 账 号：1702 0291 0920 1010 841

第八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发包人要求

(4) 技术标准

(5)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规划
设计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成交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规划设计		
成交金额 (元)	小写：16000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项目负责人	翟孟阳	证书编号	C2019092701990030170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1 月 13 日